

怀化新闻网讯 近日，洪江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一审判决被告人段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经查实，2021年7月至8月期间，被告人段某某在明知其朋友“龚磊”（身份不明，另案处理）使用银行卡系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将其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“龚磊”使用。

每次在收到“龚磊”提醒银行卡有进账的时候，段某某先通过其手机银行进行确认，然后按“龚磊”要求将相应数额资金转账出去。“龚磊”以段某某每帮助其转移5万元人民币一次，给段某某200元的“好处费”。段某某提供给“龚磊”的两张银行卡流入涉案资金19万余元，其中已查实系电信网络诈骗金额共计4万余元，段某某帮助“龚磊”转移涉案资金共计14万余元。2021年12月13日，被告人段某某被传唤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段某某的家属向法院退缴段某某违法所得赃款793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段某某明知是他人违法犯罪所得而帮助他人转款进行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，属于情节严重，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段某某犯罪后虽不具有自首情节，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段某某家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对被告人段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793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：

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、手机卡、支付账户等行为风险很高，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，还有可能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。幸福生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，而是要靠艰苦奋斗来创造，在遇到“两卡”转帐情况时，一定要擦亮双眼，切勿因一时贪念而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